

#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5〕186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5年12月8日

# 齐鲁工业大学

##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维护学校资产权益，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10〕5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在确保教学、科研等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将其管理使用的部分学校国有资产（含无形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社会服务活动或将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他人获得的收益。包括：

（一）资产处置收入。指学校将其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股权）出售、转让、置换、变卖等取得的国有资产转让收入（含股权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资产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股权）取得的其他收入。

（二）资产租赁收入。指学校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如房屋、设备等）对外租赁所取得的收入。

（三）对外合作、对外服务收入。指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其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开展对外合作、对外服务取得的收入。

（四）对外投资收入。指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利润、股利和利息。

(五) 中、小试产品收入。指出售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利用教学、科研实验室及仪器设备进行实验而产生的各类副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六) 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 **第二条 组织领导**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管理部门，负责各类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立项、审查、招标、经费监缴和经费分配；承办部门、单位负责合同的签订和日常管理。计划财务处是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的主管部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额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开展任何形式的创收活动。

**第三条** 为提高学校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部门在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选择的将自身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学校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一) 资产处置由资产管理处负责，收益全部上缴学校。

(二) 资产租赁：由资产管理使用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批、招标，资产管理使用部门、单位签订合同，租赁税后收入按以下比例分配（计算方式为递进累计）：

10 万元以下，90%作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上缴学校，剩余10%作为资产管理使用部门的创收收入；

10-20 万元，95%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上缴学校，剩余 5%作为资产管理使用部门的创收收入；

20 万元以上，98%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上缴学校，剩余 2%作为资产管理使用部门的创收收入。该类创收收入用于维护人工、业务管理等成本费用。

按照“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出租部门、单位对其出租的学校资产负管理和保全责任。

（三）对外合作、对外服务，属于技术服务、横向科研课题、科技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合同由实施部门签订、科技处负责审定并加盖技术合同专用章；其它经济类项目合同由实施部门签订、资产管理处负责审定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收益类科技合同按照科技服务有关规定管理。

（四）对外投资合同由学校签订，收入全部上缴学校。

（五）实验室中、小试产品，纳入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范畴，由资产管理处宏观管理，学校按销售收入的 15%收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剩余 85%作为实施部门的人工、水电、税费、人工、业务管理等成本费用。

（六）分析测试收入：

学校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费、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费按《齐鲁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5〕152号）执行。

（七）计算机中心上机收入，学校收取 40%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剩余 60%作为承办单位的人工、业务管理等成本费用。

（八）学校的报告厅、会议室、体育场所及校内设施、设备的出借，由资产管理使用单位申报、管理，出借收入，学校收取 30%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剩余 70%作为承办单位的人工、业务管理等成本费用。

教室的出借，由教务处审批，后勤处监管，出借收入的 20% 作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上缴学校，剩余 20%、60% 分别作为教务处、后勤处的人工、业务管理等成本费用（其中使用多媒体设备的，30% 作为后勤处的人工、业务管理等成本费用，30% 作为网络信息中心的设备维护费）。

（九）校内户外经营服务活动，由宣传部审批，保卫处监管，收入的 20% 作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上缴学校，剩余 20%、60% 分别作为宣传部、保卫处的人工、业务管理等费用。

（十）学校利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取得的其它收入，学校按不低于实际收入的 10% 收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具体事项由计财处、资产管理处审定。

**第四条** 利用国有资产开展有偿服务的部门、单位，先行向学校资产管理处申请；获批后，针对各自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行为，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报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备案；有经常性现金收入的部门、单位，可申请安装校园一卡通 pos 机，严禁直接收受现金。

**第五条** 取得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缴款手续，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坐支、截留、隐瞒、挪用。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浪费问题不反映、不报告，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擅自转让、处置资产、用于经营投资的；

（三）侵占国有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四）对用于经营投资的国有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五）不按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

**第七条** 开展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项目的日常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学校日常工作、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按本办法执行。